**目　录**

第一部分　部门预算基本概况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二、主要职责

第二部分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

附件：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 **第一部分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部门预算基本概况**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

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成立于2007年，正科级事业单位，核定编制为10人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主要职责是：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建设提供规划服务、新城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、新城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、新城区建设项目的受理审批及批后管理、新城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核实、新城区违法建设管理、新城区规划建设纠纷和信访的处理、完成市局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**第二部分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、支总计均为64.5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增加3.9万 元。主要原因：有新进人员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64.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58.9万元；部门结转资金 5.6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年支出预算64.5万元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62.0万元，占96.12%；商品服务支出2.5万元，占3.8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8.9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.7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有新进人员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8.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城乡社区事务（类）支出 42.4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8.0 万元；医疗卫生（类）4.3万元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4.1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2018年预算支出64.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56.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；公用经费支出8.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咨询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无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无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

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

无。

 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 无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无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无。

**第三部分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